



“Marriage to Prestigious Family No Longer Sought After”: Origination of Custom from the Five-Dynasties-and-Ten-Kingdoms Period Rather Than the Song Dynasty

Du Wenyu

Abstract: Ancient Chinese matrimonial view changed greatly betwee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when people no longer sought after marriage to the prestigious families. This change originated from the Five-Dynasties-and-Ten-Kingdoms Period rather than the Song Dynasty, as commonly believed. People including the sovereigns, imperial clansmen and military and civilian officials all were involved in this change, which, in our analysis, has four features.

Firstly, people of the Five-Dynasties-and-Ten-Kingdoms Period attached importance to marriage to contemporary powerful families rather than to the traditionally prestigious families. Secondly, marriages with political purposes were common. Thirdly, monetary gains were now deemed more important (than in the past) in marriage. Fourthly, bridegrooms who had passe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were preferred to those who had failed. The fourth phenomenon had been in fact in existence ever since the Tang Dynasty.

There were two main social reasons for the change. First, there was the complete decline of the old intelligentsia; the unclear boundary between gentry and common folk resulted in people's losing interests in marriage to the traditionally prestigious families. Second, there were cases of common people rising to eminence in the Five-Dynasties-and-Ten-Kingdoms Period and they held different views from those in the past; they were realistic in the matter of marriage. Third,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social status took place dramatically. During the Five-Dynasties-and-Ten-Kingdoms Period, most of the sovereigns, military commissioners and ministers were born humble. Some of them were raised in poor families, were soldiers of low class or were unsuccessful literati; there were even businessmen or slaves. Only a small number of them were descendents of the elites or imperial academicians, who were able to secure political positions only through the patronage of military juntas. As a result, rulers of this new era thought differently from their predecessors. In marriage, though matching according to social status and rank still mattered, people were now more realistic; they were concerned with, among various conditions, contemporary social and political superiority rather than traditionally prestigious family status.

Keywords: marriage; fayue (prestigious families); intelligentsia; familial lineage

Author: Du Wenyu is currently director,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in Institute of Tang History, at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also deputy director of Chinese Tang Dynasty Society. Prof. Du is mainly engaged in the studies of Chinese history of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as well as the Five-Dynasties-and-Ten-Kingdoms Period;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Royal Court History in the Tang Dynasty*; *Military History in the Tang Dynasty*; *Study on the Five-Dynasties-and-Ten-Kingdoms Institutions*;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Five-Dynasties-and-Ten-Kingdom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China*.

“婚姻不問閥閱”應始自五代十國時期

——對學術界“宋代說”的糾正

杜文玉



[摘要]中國古代婚姻觀在唐宋之際發生了巨大變化，即婚姻不再崇尚閥閱。具體而言，這種變化始自五代十國時期，而不是學術界通常所說的自宋代起。這一變化是全方位的，上自各國君王及其宗室，下至文武百官以及庶民。其特點有四：其一，崇尚當世冠冕，而不重閥閱；其二，政治聯姻比較普遍；其三，婚姻更加看重錢財；其四，婚姻重視科舉及第者。其中，重視科舉的風習自唐代以來就已如此。導致這一時期婚姻觀發生變化的原因有三：一是舊士族的衰敗。早在唐代，所謂五姓七望就失去了政治上的特權，而在政治上佔有重要地位的關隴士族經過武則天的打擊、壓制，尤其

是“安史之亂”、唐末農民起義，已遭到滅頂之災；延至五代時期，舊士族的餘緒雖有遺存，但舉足輕重的政治人物中竟無一人出身於舊士族，而且連其之所以稱為士族的依據即所謂譜牒也散失無存了。舊士族的沒落及社會地位的急劇下降，使婚姻崇尚閥閱的社會條件已不復存在。二是社會動蕩打破了士庶界綫。五代十國時期的數十年間，中原地區走馬燈般地更換了五個王朝，南方先後分裂為九個政權，相互之間攻城掠地，戰事頻繁，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作為士大夫階層也不能幸免。動蕩的社會使士族、寒庶、小姓等界綫被打破，使所謂的閥閱婚姻再也無法繼續維持了。三是各社會階層的升降變化最為劇烈。五代十國時期，各朝各國之君大都出身寒微，將相大臣的出身也大多不高，或為寒門庶族，或為下層軍卒，或為落第文人，甚至不乏商賈販夫、家奴贅婿之流，祇有一小部分是舊士族餘緒或科舉出身，但也是通過攀附於武人集團，纔能在政治上佔有一席之地。正因為如此，這一時期的統治集團思想觀念也不同於以往，具有鮮明的時代特點。所以，這一時期人們的婚姻觀雖仍保留着等級性的特點，但卻更加注重現實的利益和時下的地位；在門當戶對的婚姻觀中，現實性已經遠遠地超越了歷史性。

[關鍵詞]婚姻 閥閱 士族 家世

[作者簡介]杜文玉，陝西師範大學唐史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唐史學會副會長，主要從事隋唐五代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唐代宮廷史》、《唐代軍事史》、《五代十國制度研究》、《五代十國經濟史》、《中國中古政治與社會史論稿》等。

關於中國古代婚姻觀念的演變，學術界通常認為唐代婚姻崇尚門閥，而宋代婚姻“不問閥閱”，並圍繞這一問題進行了不少的研究。^①然而，仔細查閱史書，發現婚姻不尚閥閱並非始於宋代，而是始於五代十國時期。關於這一問題，其實古代學者早有論述，如北宋著名學者沈括（1031—1095）在論述了北魏以來士庶不通婚姻的風習後，指出“其俗至唐末方漸衰息”。^②而不是現代學者所說的至宋代方息。南宋學者鄭樵（1104—1162）也說：“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③可見沈、鄭二人不約而同地均認為中國古代婚姻觀在唐末五代時期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而這種變化正好處在唐宋之際，實際上是這一時期社會變革對人們婚姻觀影響的一種反映。

日本學者內藤湖南（1866—1934）在一百年前提出“唐宋變革”的觀點，認為唐宋之際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社會大變動時期，由此引發了國內外廣泛而深入的討論。而五代十國時期，正處於這一大變動時期內。今人研究唐宋變革問題，大多僅涉及唐、宋兩個時期，而置五代十國時期於不顧。筆者考察五代十國婚姻觀的變化，就是想彌補學術界在這方面研究的不足。

—

自魏晉以來，崇尚閥閱，將天下士族分為五大部分，所謂“過江則為‘僑姓’，王、謝、袁、蕭為大；東南則為‘吳姓’，朱、張、顧、陸為大；山東則為‘郡姓’，王、崔、盧、李、鄭為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為‘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降至隋唐，其他士族大都衰落，唯山東與關隴士族尚盛，其中關隴士族在政治上佔有極高的地位，山東士族的政治地位雖已下降，然其名望猶存，社會影響反倒高於關隴士族，所謂“今流俗獨以崔、盧、李、鄭為四姓，加太原王氏，號五姓”^④，具體指博陵崔、范陽盧、隴西李、滎陽鄭、太原王、清河崔、趙郡李，“通謂七姓”^⑤，又稱為五姓七望。這七姓中，除隴西李之外，其餘均為山東郡姓，可見其影響之大。本來士族的劃分是為了方便選士之需，但自科舉制興起以來，這種作用已大大地降低了，可是這些舊士族卻“恃其族望，恥與他姓為婚”^⑥。唐高宗、唐中宗相繼頒布詔書，禁止五姓相互通婚；他們反倒“皆稱‘禁昏家’，益自貴，凡男女皆潛相聘娶，天子不能禁”^⑦。

唐朝皇帝所禁止的祇是上述五姓相互通婚，並不禁止士族之間通婚，實際上皇室婚配亦頗重視閥閱。唐朝在“安史之亂”前，后妃中出身於“戚里舊族”者達91.7%，“安史之亂”後亦達50%，其比例大大高於兩宋時期。^⑧不僅皇帝擇偶如此重視門第，公主擇婿也是如此。唐德宗曾專門為宗室女頒詔，“令有司取門閥者配焉”^⑨。直到唐後期這種觀念依然存在，史載：“開成初，文宗欲以真源、臨真二公主降士族，謂宰相曰：‘民間修昏姻，不計官品而上閥閱。我家

① 有關唐代婚姻重視閥閱的問題，已為大家所熟知，這裏就不具體論述了。有關宋代婚姻觀的研究主要有：張邦煒：“試論宋代‘婚姻不問閥閱’”，《歷史研究》6（1985）。後來其又出版了《婚姻與社會（宋代）》一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其中第四章專門論述了這一問題。朱瑞熙：“宋代社會風尚概述”，《撫州師專學報》1（1991），也提到了宋代婚姻觀的變化，貴戚擇婿，不重門第，只要省試中榜即可，但沒有展開論述。吳旭霞：“試論宋代婚姻重科舉士人”，《廣東社會科學》1（1990），也論述了宋人婚姻重視科舉士人的社會風氣。既然宋代婚姻不問閥閱，那麼，其重視什麼呢？方建新：“宋代婚姻論財”，《歷史研究》3（1986），認為宋代婚姻“不顧門戶，祇求資財”。類似的研究成果還有不少，如姚兆餘：“論北宋世家大族的擇偶標準”，《甘肅社會科學》6（2002）；王善軍：“宋代三槐王氏家族的仕宦、婚姻與文化成就”，《河北學刊》2（2003）；李偵觀：“宋代士人婚姻觀念研究”，浙江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等，成果甚多，不再一一列舉。此外，在宋代婚姻禮儀、婚姻類型、與婚姻相關的法律、婦女再嫁、榜下擇婿、不同社會階層的婚姻等方面，也都有不少研究成果，由於與本文主題無關，故不列舉。

②⑤ [宋]沈括：《夢溪筆談·雜志一》（北京：中華書局，1957），第242頁。

③ [宋]鄭樵：《通志二十略·氏族略·氏族序》（北京：中華書局，1995），第1頁。

④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柳沖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第5677—5678頁。

⑥ [唐]劉餗：《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第33頁。

⑦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高儉傳》，第3842頁。

⑧ 張邦煒：“試論宋代‘婚姻不問閥閱’”，《歷史研究》6（1985）：31。

⑨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李栖筠傳附李吉甫傳》，第4742頁。

二百年天子，顧不及崔、盧耶？’詔宗正卿取世家子以聞。”^①遂以京兆杜氏子杜中立與“名家子”衛洙為駙馬都尉。至於“王妃、主婿皆取當世勳貴名臣家”^②，其中就包括了不少山東五姓之外的士族。

與唐代相比，五代十國時期的情況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僅據《舊五代史·后妃傳》《新五代史·諸家人傳》《文獻通考·帝系考·后妃》等書統計，中原五朝共有后妃三十餘名（包括追冊者在內）。由於史料散佚，“不知家世”者除外，仔細考證發現竟無一人出身士族勳貴之家，甚至有不少出身於農家或其他下層社會之家。例如，梁太祖朱溫（852—912）之母文惠皇后王氏，早年寡居，攜其三子在蕭縣劉崇家傭工為生，是典型的下層農家婦女。朱溫的元貞皇后張氏，“單州碭山縣渠亭里富家子也”^③。說明其為鄉間富裕農家之女。關於其身世，孫光憲的《北夢瑣言》卷十七記載較詳：“梁祖魏國夫人張氏，碭山富室女，父蕤曾為宋州刺史。溫時聞張有姿色，私心傾慕，有麗華之歎。及溫在同州，得張於兵間，因以婦禮納之。”朱溫降唐後，其妻張氏被封為魏國夫人，張氏死後，梁末帝追冊為元貞皇太后。說明張氏與朱溫為同鄉，因其美貌，故“私心傾慕”。後來朱溫參加黃巢（835—884）義軍，黃巢入長安時命其鎮守同州，當時張氏避兵禍於此，遂被朱溫納為己妻。至於張氏之父張蕤所獲的刺史之職，是朱梁後來追封的，並非實任其職。這種情況與隋唐兩朝開國皇帝母妻顯赫的家世簡直不可同日而語。

後唐莊宗李存勳（885—926）之后劉氏，出身也十分低賤，史載：“后父劉叟，黃鬚，善醫卜，自號‘劉山人’。”可知其為鄉間遊醫。李存勳在魏州稱帝時，其父聞知劉氏已貴，“詣魏宮上謁。莊宗召袁建豐問之，建豐曰：‘臣始得劉氏於成安北塢時，有黃鬚丈人護之。’及出劉叟示建豐，建豐曰：‘是也。’然劉氏方與諸夫人爭寵，以門望相高。因大怒曰：‘妾去鄉時，略可記憶，妾父不幸死於亂兵，妾時環屍慟哭而去。此田舍翁安得至此？’因命笞劉叟於宮門。”^④袁建豐為莊宗部下大將，奉命進攻魏州時，在成安縣北塢獲得了年僅五六歲的劉氏，故莊宗命其出面相認。

後唐明宗李嗣源（867—933）的兩位皇后曹氏、夏氏，皆不知其家世。其另一皇后魏氏，“初適平山民王氏，生子十歲矣”。可知乃是平民出身。李嗣源進攻平山時，掠其母子以歸。李嗣源死後，閔帝李從厚（914—934）即位，時王氏子李（王）從珂已封潞王，起兵推翻閔帝，即皇帝後追冊其母魏氏為皇太后。李嗣源的淑妃王氏，“邠州餅家子也，有美色，號‘花見羞’”，早年賣與梁將劉鄩為侍兒，劉鄩死後，王氏無所歸，經樞密使安重誨的推薦，遂得入宮為妃。^⑤

後唐末帝李從珂（885—937）的皇后劉氏，史書中祇是說：“父茂威，應州渾元人。”^⑥然劉茂威之名不見於史籍，亦不知家世及生平，看來亦應是一介平民而已。

後晉出帝石重貴（914—974）的皇后馮氏，“父濛，為州進奏史”，可知其出身不高。晉高祖石敬瑭（892—942）鎮守鄴都時，為其弟石重胤娶馮氏，重胤死後，馮氏遂寡。馮氏貌美，“帝見而悅之。高祖崩，梓宮在殯，帝遂納之”。^⑦後來，晉與契丹交惡，遂“暴帝之惡於天下曰：‘納叔母于中宮，亂人倫之大典’”。^⑧

後漢高祖劉知遠（895—948）的皇后李氏，“晉陽人，本農家女，高祖少為軍卒，入其家劫取之”^⑨。《新五代史·漢家人傳》載：“高祖少為軍卒，牧馬晉陽，夜入其家劫取之。”

後周太祖郭威（904—954）的皇后柴氏，“邢州堯山人。太祖少娶之。太祖即位已卒，追冊

①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杜兼傳附杜中立傳》，第5206頁。

②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高儉傳》，第3842頁。

③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梁家人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第129頁。

④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唐太祖家人傳》，第143—144頁。

⑤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唐明宗家人傳》，第158頁。

⑥⑨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帝系考七·后妃》（北京：中華書局，2011），第6934、6935頁。

⑦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後晉齊王天福八年》（北京：中華書局，1956），第9254頁。

⑧ 以上未註出處者均見[宋]歐陽修：《新五代史·晉家人傳》，第180—181頁。

爲皇后。”^①另據《東都事略》載：“初，周太祖柴后，本唐莊宗之嬪御也，莊宗沒，明宗遣歸其家，行至河上，父母避之，會大風雨，止於逆旅數日。有一丈夫走過其門，衣敝不能自庇，后見之，驚曰：‘此何人耶？’逆旅主人曰：‘此馬步軍使郭雀兒者也。’后異其人，欲嫁之，請於父母。父母恚曰：‘汝帝左右人，歸當嫁節度使，奈何欲嫁此人？’后曰：‘此貴人也，不可失也。囊中裝分半與父母，我取其半。’父母知不可奪，遂成婚於逆旅中。所謂郭雀兒，即周太祖也。”^②據此可知，柴氏不僅出身不高，而且還是再嫁之婦。周太祖的淑妃楊氏，早年爲成德節度使王鎔（877—924）之侍妾。王鎔死後，“妃亦流寓民間。後嫁里人石光輔，居數年，光輔死。太祖柴夫人卒，聞妃有色而賢，遂娶之爲繼室”。^③關於其家世情況，據《新五代史·周家人傳》載，其父弘裕爲真定少尹，但是這個官職卻是郭威即皇帝位後加授的，“即召弘裕。弘裕老，不能行，乃就其家拜金紫光祿大夫、真定少尹”。那麼，其真實身份如何呢？另據《東都事略·楊廷璋傳》載：“父弘裕，少漁貂裘陂。”楊廷璋爲淑妃之弟，可知其出自漁夫之家。周太祖的貴妃張氏，先嫁給武從諫之子，“屬楊夫人以疾終，無何武氏子卒，太祖素聞妃之賢，遂納爲繼室”。^④張氏祖父曾任節度判官，其父任鎮州諮呈官，地位低下。周太祖德妃董氏，早年遭遇兵亂，與家人離散，十三歲嫁給“里人劉進超”。劉進超死後，“妃嫠居洛陽。漢高祖由太原入京師，太祖從過洛陽，聞妃有賢行，聘之”。^⑤關於其家世，史載其父曾任過縣尉，勉強可算是小家碧玉。由於後周太祖前後四娶，皆爲再嫁之婦，所以清人趙翼（1727—1814）在其所著的《廿二史劄記》中專門列了“周祖四娶皆再醮婦”的條目。

在五代諸帝的后妃中，亦有一些出身於官僚公卿之家的，不過這些人均爲新進之士，家世寒微，算不上高門大族。例如，後梁末帝朱友貞（888—923）的德妃張氏，其父張歸霸，爲後梁功臣，黃巢起義時，歸霸投身其中，後又追隨朱溫，屢立戰功，任河陽節度使。末帝次妃郭氏，“父登州刺史歸厚，少以色進，梁亡爲尼”^⑥。可是，這位郭歸厚之事跡卻不見於史傳，以其女之色而獲官職，也未可知。再如，後唐閔帝李從厚的皇后孔氏，“父循，橫海軍節度使”^⑦。然孔循爲流浪孤兒，先被汴州富戶李讓收養爲子，後由於李讓被朱溫收養爲子，於是便又冒姓朱氏。朱溫之子的乳母喜愛孔循，又將其收養，由於這位乳母的丈夫姓趙，於是他又冒姓趙氏，改名殷衡。此人爲朱溫篡唐建梁出力甚多，弑唐昭宗，殺何皇后，後梁建立後，歷任左衛大將軍、租庸使，並改名孔循。後唐時期任樞密使、忠武、橫海等鎮節度使。

周世宗柴榮（921—959）的貞惠皇后劉氏，“不知其世家，蓋微時所娶也”^⑧。柴榮早年在民間販茶爲生，可以推知劉氏出身當不會高，很可能是普通民家女。周世宗的另外兩位皇后符氏是親姐妹，其祖父符存審，封秦王，父符彥卿，封魏王，政治地位頗高。其中，宣懿皇后符氏先嫁給後漢河中節度使劉守貞之子劉崇訓爲妻，劉守貞謀反，郭威率軍討伐，破城後，劉守貞全家自殺，由於郭威與符氏之父符彥卿有舊，遂得不死。周世宗之妻劉氏死後，遂納符氏爲繼室，即皇帝後，又冊爲皇后。然而，符存審爲晉王李克用（856—908）的養子，行伍出身，從小校做起，逐漸升爲大將，他本人也說：“予本寒家，少小攜一劍而違鄉里，四十年間，位極將相。”^⑨可見亦是寒門出身。

在五代諸帝后妃中，出身較高者有晉高祖石敬瑭的皇后李氏，其爲唐明宗李嗣源之女永寧公主。關於李嗣源出身，史載：其“世本夷狄，無姓氏”^⑩，實爲沙陀人，本名邈佶烈，被李克用

①⑥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帝系考七·后妃》，第6935、6933頁。

② [宋]王偁：《東都事略·張永德傳》（清振鸞堂景宋刻本），第303頁。

③⑤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周家人傳》，第197—198、199頁。

④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周書·后妃傳》（北京：中華書局，1976），第1601頁。

⑦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唐明宗家人傳》，第161頁。

⑧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周世宗家人傳》，第202頁。

⑨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符存審傳》，第759頁。

⑩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唐明宗紀》，第53頁。

收為養子，遂冒姓李氏。如果說李克用家族為沙陀貴族的話，李嗣源家族則為地道的沙陀下層社會之人，祇是因為戰功逐漸登上了高位。

中原王朝的皇室如此，十國統治者的婚姻狀況與之大體相當。由於十國史料的散佚嚴重，僅據《南唐書》、《十國春秋》、《南漢書》等書記載統計，共計有后妃四十餘人，以唐人關於門閥士族的標準衡量，與五代諸朝的情況相同，極少有人符合標準。具體而言，大體上可以分為以下三種情況：

首先，家世出身較高者。吳太祖楊行密（852—905）夫人朱氏，“奉國節度使延壽姊”^①。朱延壽，廬州舒城人，不知其家世，據《九國志》本傳載，其年輕時追隨楊行密征戰，歷任刺史、團練使、節度使等職。楊行密出身社會下層，故知朱氏亦當低賤。楊行密的另一夫人史氏，“家世齊魯，或云雁門史建瑋族姑也”^②。如與史建瑋同族，史建瑋之父出自軍校，後為李克用部下裨將，史建瑋本人歷任諸州刺史，可知史氏的門第也是不高的。南唐烈祖李昇（889—943）原配王氏，“父戎，官吳州刺史”^③，說明也是行伍出身，詳情不明。南唐中主李璟（916—961）的光穆皇后鍾氏，其父鍾泰章，廬州合肥人，也是行伍出身，官居刺史之職。南唐後主李煜（937—978）的大小周后，皆為司徒周宗之女，然而周宗出身低微，所謂“少遇亂，孤窮”。^④前蜀皇帝王建（847—918）之妃徐氏姐妹，為唐眉州刺史徐耕之女。關於徐耕的生平，史籍缺載，祇知其任唐末曾任過內外都指揮使、州刺史，然李元所撰的《蜀水經》卷二卻說：“初，徐耕家貧。”故知其出身不高。後蜀高祖孟知祥（874—934）的皇后李氏，為李克用之弟李克讓之女，應是沙陀貴族出身。

十國君主的后妃中，門第最高的莫過於南漢皇帝劉隱（874—911）之母韋氏，死後追封武皇后。關於其家世，史載“唐左僕射宙從女也”^⑤。韋宙乃京兆韋氏之後，確為高門大族。此事亦見於《新唐書》，記為韋宙兄之女。唐末，韋宙任嶺南東道節度使，劉知謙為部下小校，欲將韋氏嫁為其妻，“眾謂不可，宙曰：‘若人狀貌非常，吾以子孫託之’”。^⑥韋宙此舉固然是出於為子孫安全計，未始不是唐末婚姻不尚閥閱觀念的體現。南漢高祖劉龔（889—942）的皇后馬氏，為楚王馬殷之女，然馬殷不過是軍卒出身，唐末為秦宗權部將劉建峰之別將，劉建峰死後代領其部。^⑦閩惠宗王延鈞（？—935）的皇后劉氏，為南漢的清遠公主，也是出身較高的一位后妃；祇是南漢劉氏，或云上蔡人，南遷至番禺，或云波斯商人之後裔。不論哪種情況，均非高門大族，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

在十國的后妃中，有許多出身於軍官之家。據《十國春秋》記載：前蜀後主王衍（899—926）的廢后高氏，其父為兵部尚書高知言；楚衡陽王馬希聲（898—932）夫人楊氏，其父謚為行軍司馬，可知其地位不高；吳越文穆王錢元瓘（887—941）的夫人馬氏，其父馬綽為雄武軍節度使；錢元瓘的另一位夫人吳氏，其父吳珂為中直指揮使；吳越忠獻王錢弘佐（928—947）的原配夫人仰氏，其父仰仁謚為錢元瓘的牙將，後升至節度使；錢弘佐的另一位夫人杜氏，為內牙都監使杜昭達之姑；吳越忠懿王錢俶（929—988）的妃子孫氏，秦甯節度使孫承佑之姊；閩景宗王延義（？—944）的賢妃尚氏，父金吾使尚保殷。此外，還有一些后妃為諸國官員之女。例如，吳越武肅王錢鏐（852—932）的莊穆夫人吳氏，其父仲忻，浙西觀察判官，累贈吏部尚書；閩惠宗之母龍啓太后黃氏，其父黃訥裕任工部侍郎；閩景宗王延曦（？—944）的皇后李氏，為司空李真之女；閩嗣主王延翰（？—927）的夫人崔氏，右補闕崔道融之女；閩康宗王繼鵬（？—939）

①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吳夫人朱氏傳》（北京：中華書局，1983），第80頁。

②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吳太祖太妃史氏傳》，第79頁。

③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南唐烈祖順妃王氏傳》，第261頁。

④ [宋]陸游：《南唐書·周宗傳》（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第5499頁。

⑤ [清]梁廷枏：《南漢書·后妃列傳》（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第6424頁。

⑥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劉知謙傳》，第5493頁。

⑦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帝王部·姑息四》（北京：中華書局，1960），第2150頁。

的賢妃李氏，閩同平章事李敏之女。所有這些后妃，雖然出身於宦宦之家，然或為行伍出身，或為新進文人，均非世家舊族，因此其世系情況多不得而知。本文之所以將其歸之於出身較高者一類，主要根據其家當時之官職，而非閥閱。

其次，出身於社會下層者。例如，南唐烈祖元敬皇后宋氏，史載：“父韞，江夏人。后幼流離亂兵中，昇州刺史王戎得后。烈祖娶戎女，后為媵得幸。”^①說明其為王氏陪嫁的侍女。宋韞其人，不見記載，從其在戰亂中不能庇護其女的情況看，應為社會下層之人無疑。南唐烈祖夫人种氏，“江西良家女”^②。南唐中主宮人凌氏，得幸生韓王李從善。南唐後主保儀黃氏，江夏人，父死無所依靠，被南唐將邊鎬所獲，獻入宮中，後主選為保儀。前蜀皇帝王建的皇后金氏，“父業農，家頗饒”^③。後蜀太后李氏，後主孟昶之生母，“故唐莊宗嬪御也，莊宗以賜高祖”；又曰“瓊華長公主之媵”。^④唐莊宗賜嬪御給孟知祥，不見記載，因此其為瓊華長公主之陪嫁侍女的可能性最大。南漢後主劉鋹（942—980）的貴妃李氏與美人李氏，為姐妹關係，均是宦官李託之養女。南漢後主才人盧瓊仙，為宮人出身。^⑤閩惠宗后陳氏，其父“少年美丰姿，唐末事福建觀察使陳巖，以色見嬖，得出入臥內，與巖妾陸氏通，有娠”，故后冒姓陳氏。^⑥閩康宗后李氏，本為惠宗宮人，名春燕。北漢睿宗郭姬，“故醫僧女。僧與嫠婦通而生姬，有殊色。睿宗納之宮中，嬖之。將冊立為妃。樞密使段常以姬所出非偶，恐貽笑鄰國，遂中止”^⑦，可見其出身之低賤。

再次，不知其家世者。主要有前蜀皇帝王建皇后周氏、後蜀後主慧妃徐氏、楚武穆王德妃袁氏、荊南武信王夫人周氏、北漢睿宗后郭氏等。這些人的家世情況，史書缺載，從一些跡象推測，出身可能不高。例如，王建皇后周氏，為其正室，許州人，而王建為陳州人，兩人實為小同鄉。王建出身低賤，為人無賴，早年投身忠武軍為軍卒。從這種情況看，其原配決不會是高門大族。再如，荊南武信王高季興（858—929），家奴出身，周氏為其長子高從誨之母，應是原配。高季興早年為梁將，行軍時常把周氏帶在身邊，有一次戰敗，為了自己逃命竟欲殺死周氏。從高季興當時的地位看，其夫人不可能為高門舊族，社會地位很可能與高氏本人相當。後蜀孟昶（919—965）的徐妃，史書說其父為徐國璋，但未記載其所任官職，家世不詳，因為其“幼有才色”，被其父獻入宮中。^⑧從這些情況判斷，徐氏出身當不會高。一般而言，凡史籍未記其家世者，多是門第不高，無事跡流傳，如是高門顯族，則很少出現史書失載的情況。

二

五代十國時期各國統治者的婚姻不尚閥閱，那麼，社會其他階層的婚姻情況又如何呢？從文獻記載看，與唐代相比，已發生了巨大的變化，所謂“自是士庶婚姻，淺成風俗”^⑨。有一條史料很能說明這一時期社會風氣大變的狀況，據《舊五代史·李專美傳》載：

專美之遠祖本出姑臧大房，與清河小房崔氏、北祖第二房盧氏、昭國鄭氏為四望族，皆不以才行相尚，不以軒冕為貴，雖布衣徒步，視公卿蔑如也。男女婚嫁，不雜他姓，欲聘其族，厚贈金帛始許焉。唐太宗曾降詔以戒其弊風，終莫能改。其間有未達者，必曰：“姓崔、盧、李、鄭了，余復何求耶！”其達者，則邈在天表，窺若千里，人罕造其門，浮薄自

①〔宋〕陸游：《南唐書·烈祖元敬皇后宋氏傳》，第5587頁。

②〔宋〕馬令：《南唐書·先主种氏傳》（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第5300頁。

③〔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前蜀皇后金氏傳》，第562頁。

④〔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後蜀太后李氏傳》，第746頁。

⑤〔清〕梁廷枏：《南漢書·后妃列傳》，第6426頁。

⑥〔清〕吳任臣：《十國春秋·閩惠宗后陳氏傳》，第1359—1360頁。

⑦〔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北漢郭姬傳》，第1511頁。

⑧〔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後蜀慧妃徐氏傳》，第748頁。

⑨〔宋〕龍衮：《江南野史·宜春王》（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第5178頁。

大，皆此類也。唯專美未嘗以氏族形於口吻，見寒素士大夫，恒恂恂如也，人以此多之。

李專美在後晉高祖時歷任鴻臚卿、大理卿等職，其先祖出自隴西李氏姑臧房，門第高貴，故蔑視公卿，“男女婚嫁，不雜他姓”。他不以門第自高、態度發生根本改變的原因，在於五代時期的社會已發生了巨大變化，閥閱氏族不再是人們追捧的對象了。後唐莊宗時，因盧程（？—923）不善文辭，故用馮道（882—954）掌文案，盧程位在馮道之上，又是所謂名家子，遂曰：“用人不以門閥而先田舍兒邪！”^①這件事也證明了單純地依靠閥閱，在五代時期已經行不通了。

事實也的確如此。馮道歷仕四朝十君，先娶故德州戶掾褚漬之女，其亡故後，又娶故景州弓高縣令孫師禮之女。^②此二女皆非士族出身。南唐宰相孫忌（？—956），“過淮娶嫠婦高氏，及燕公駢之少女”^③。高駢，幽州人，其家世為神策軍將，亦非士族。南唐另一位宰相宋齊丘（887—959），為烈祖李昇之謀主，其“平生無正娶，止以倡人為偶，亦封國”。^④有人根據《五代墓誌彙考》一書所收的墓誌統計，在二十一位明確記載了婚姻對象的士族大姓男性墓主中，祇有七位與士族結為姻親，其中與五姓七望聯姻的祇有一位，其餘均娶非士族女子。在十八位士族出身的女子中，與士族通婚的僅有三位，其餘都與非士族通婚。^⑤而這十八人中，有十人出身於五姓七望之家。這說明，即使五姓七望之家也不再堅持互通婚姻了，唐代流行的婚姻崇尚閥閱的風習在這一時期徹底改變了。

通觀五代十國時期的婚姻趨向，大體上具有如下五個特點：

其一，崇尚當世冠冕而不重閥閱。這種事例，在這一時期可以說比比皆是。例如，後梁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劉鄩與朱溫養子冀王、河中節度使朱友謙聯姻，後唐宰相劉昫與另一宰相馮道為姻親之家，後唐雍王李重美與汴州節度使范延光結為親家，後晉鄧州節度使皇甫遇與鎮州節度使安重榮結為親家，後漢天平軍節度使高行周與鄴都留守杜重威為兒女親家，唐明宗之子秦王李從榮娶鄆州節度使劉仲殷之女，等等。以上這些人在當時雖然政治地位頗高，但從門閥的角度看，不要說與唐代尊崇的山東五姓相比，就以所謂“四姓”尺度衡量也差之甚遠。

關於“四姓”，是北朝以來對所謂“郡姓”等級的一種界定。史載：“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為‘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為‘丙姓’，吏部正員郎為‘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⑥以上這些人在當時的地位有的與上述的“膏粱”、“華腴”相當，至於“甲姓”以下則遠不在話下，但是如以三世而計之，則無一家達到這一標準。故以上這種情況，實際上是傳統的門當戶對觀念的體現，祇不過僅看當世而不顧閥閱而已。

其二，因政治而聯姻。這種婚姻類型在中國歷代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非獨五代如此，祇是這一時期的情況更為複雜一些。例如，鳳翔節度使、岐王李茂貞為了抵禦強鎮侵擾，遂與西川節度使王建聯姻。襄州節度使趙匡凝“東與楊行密交通，西與王建結婚”，以抵禦朱溫的軍事威脅。^⑦後梁貞明三年（917），“閩王審知為其子牙內都指揮使延鈞娶越主巖之女”^⑧。越主巖即南漢皇帝劉龔。又如，晉王李存勗“過定州，（王）都馬前奉迎，莊宗幸其府第曲宴。都有愛女，十餘歲，莊宗與之論婚，許為皇子繼岌妻之，自是恩寵特異，奏請無不從”^⑨。王都時為鎮定節度使，李存勗正與後梁爭奪河北地區，故不計王都出身微賤，主動與其聯姻。後唐明宗時，東川節度使董璋欲謀叛，“先遣使持厚幣於孟知祥，求為婚家。且言為朝廷猜忌，將有替移，去

①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盧程傳》，第304頁。

②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馮道傳》，第1663頁。

③ [宋]龍衮：《江南野史·孫忌》，第5188頁。

④ [宋]文瑩：《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103頁。

⑤ 葉平：“五代墓誌所見士族大姓仕宦與婚姻的變遷”，《河南師範大學學報》5（2014）：117。

⑥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柳沖傳》，第5678頁。

⑦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昭宣帝天祐二年》，第8645頁。

⑧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後梁均王貞明三年》，第8823頁。

⑨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王處直傳附王都傳》，第732頁。

則喪家，住亦致討，地狹兵少，獨力不任，願以小兒結婚愛女”，孟知祥許之。^①以上都是出於政治、軍事方面的原因而聯姻的。

還有一種情況，即爲了撈取政治上的好處而結親。例如，後唐右衛上將軍朱漢賓，爲了取得時任樞密使的安重誨（？—931）幫助，“漢賓密令結託，得爲婚家”。^②盧損進士及第，長期不得升遷，“（李）琪有女弟眇，長年婚對不售，乃以妻損。損慕琪聲稱，納之。及琪爲輔相，致損仕進”。^③盧損爲范陽盧氏之後裔，門第高貴，但是爲了升遷竟願意娶李琪眇目之妹，可知此時山東五姓已經不再以門第自高了。這是所謂士庶通婚的最典型事例。還有一事，很能說明這一時期士大夫在婚姻方面的選擇。史載：

（敬）翔妻劉氏，父爲藍田令。廣明之亂，劉爲巢將尚讓所得。巢敗，讓攜劉降於時溥。及讓誅，時溥納劉於妓室。太祖平徐，得劉氏嬖之。屬翔喪妻，因以劉氏賜之。及翔漸貴，劉猶出入太祖臥內，翔情禮稍薄，劉於曲室讓翔曰：“卿鄙余曾失身於賊耶，以成敗言之，尚讓巢之宰輔，時溥國之忠臣，論卿門第，辱我何甚，請從此辭。”翔謝而止之。劉恃太祖之勢，太祖四鎮時，劉已得“國夫人”之號。車服驕侈，婢媵皆珥珠翠，其下別置爪牙，典謁書幣聘使，交結藩鎮，近代婦人之盛，無出其右，權貴皆相附麗，寵信言事，不下於翔。當時貴達之家，從而效之，敗俗之甚也。^④

敬翔（？—923）爲梁太祖朱溫的主要謀士，位居宰輔，其明知劉氏與朱溫有染，卻不敢拒絕其賜婚，當然是出於政治上的顧慮。

其三，聯姻以求財。這一時期婚姻的另一個趨向就是多求聘財，所謂欲結婚姻，“厚贈金帛始許焉”。^⑤就連皇室也是如此。例如，後晉趙在禮（882—947）歷任十餘鎮，“善治生殖貨，積財鉅萬，兩京及所蒞藩鎮，皆邸店羅列”^⑥，在諸帥中最爲豪富，“帝利其富，爲皇子鎮寧節度使延煦娶其女，在禮自費緡錢十萬，縣官之費，數倍過之”。^⑦爲了多求聘財，甚至連死人也不放過。這一時期冥婚盛行，女方之家之所以同意與死去男子舉行冥婚，就是爲了獲取聘禮。爲了抑制這種風氣，唐明宗長興三年（932）專門頒敕規定：“士庶冥婚准敕不行。”^⑧然而，這種風氣並非一紙禁令所能制止。其實，通過婚姻求取錢財，歷代皆有之。唐朝爲了抑制這種風氣，曾規定“三品以上納幣不得過三百匹，四品五品二百，六品七品百，悉爲歸裝，夫氏禁受陪門財”^⑨，即對男女雙方都有所限制，然效果並不佳。五代時期是否有這樣的規定，由於史料散佚嚴重，不得而知。影響到宋代，這種風氣竟愈演愈烈，以致於有識之士紛紛提出批評。蔡襄（1012—1067）說：“娶婦何謂？欲以傳嗣，豈爲財也！”^⑩袁采（？—1195）在《袁氏世範·議親貴人物相當》中也說：“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閥閱之高，資產之厚。苟人物不相當，則子女終身抱恨，況又不和而生他事者乎！”關於這種情況，學術界已有不少研究，在此不贅。^⑪

其四，婚姻重科舉。五代十國時期，武人勢力極度膨脹，各國的統治者上自君王，下至將相大臣，許多是武人出身，文人祇有依附於武人集團纔能在政治上佔有一席之地。但是自隋唐長期形成的重視科舉的風氣，對這一時期的影響仍然很大，儘管戰亂不息，但科舉取士卻仍然堅持不輟。從後梁建立的開平元年（907）起，至顯德七年（960）止，五十三年間共有四十七年舉

①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董璋傳》，第833頁。

②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朱漢賓傳》，第857頁。

③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盧損傳》，第1689頁。

④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敬翔傳》，第250頁。

⑤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李專美傳》，第1230頁。

⑥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趙在禮傳》，第1178頁。

⑦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延煦傳》，第1141頁。

⑧ [宋]王溥：《五代會要·太常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第267頁。

⑨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高儉傳》，第3842頁。

⑩ [宋]蔡襄：“福州五戒”，《宋文鑒》（北京：中華書局，1992），第1503頁。

⑪ 方建新：“宋代婚姻論財”，《歷史研究》3（1986）：178—190；張波：“宋代婚姻中的重財現象”，《安徽史學》10（2010）：258—259。

行了科考。^①這是十分不易的。馬端臨（1254—1323）也指出：五代“至於朝代更易，干戈攘搶之歲，貢舉固未嘗廢也”^②。在十國中凡不奉中原王朝為正朔者，大都舉行過科舉，如南唐、前蜀、後蜀、南漢、清源軍等；南唐甚至在宋軍圍城的情況下，仍然照常舉行科舉考試，其重視程度可見一斑。在這種風氣的影響下，科舉及第者尤其是進士及第者，更是受到社會的追捧，社會地位大為提高，成為人們擇婿的最佳對象。

受唐人從進士中擇婿風氣的影響，五代十國時期仍然繼續了這種風氣。為了搶得頭籌，甚至出現了榜前擇婿的情況。所謂榜前擇婿，“往往是女方在判斷某舉子將來登第勢在必得的前提下先下賭注，搶先與舉子訂婚事，以期儻個有科名的佳婿”^③。例如，江南鍾輻，“金陵之才生，恃少年有文，氣豪體傲”。這樣的才子自然會引起人們的關注，“時樊若水女，才質雙盛，愛輻之才而妻之”。不久皇帝開科，鍾輻赴洛陽應試，“果中選於甲科第二”。^④又如高越，“將舉進士，文價藹然，器宇森挺，時人無出其右者。鄂帥李公賢之，待以殊禮，將妻以愛女”；但是高越不願成為儻婿，不告而去，後來投奔南唐，“與江文蔚俱以詞賦著名，故江南士人言體物者，以江、高為稱首焉”。^⑤也有先成婚後及第的情況，如鄭雍娶白州崔相公女為妻，由於其品格高尚，“士林以此多之，美稱籍甚。場中翹足望之，一舉中甲科”。^⑥五代的這種風氣是唐以來進士地位不斷提升的結果，並對宋代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宋人趙彥衛說：“今人不復以氏族為事，王公之女，苟貧乏，有盛年而不能嫁者；閭閻富室，便可以婚侯門，婿甲科。”^⑦反映了宋人重視科舉與資財的婚姻觀念。

三

五代十國時期婚姻不尚閥閱的變化，與這一歷史時期舊士族的衰敗不堪有着直接關係。早在唐代，所謂五姓七望就失去了政治上的特權，用唐太宗李世民（598—649）的話來說：“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⑧其子孫入仕主要是通過科舉考試，祇是由於人們傳統觀念的作祟，仍將其視為高門大族。有唐一代，關隴士族在政治上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經過武則天（624—705）的打擊和壓制，尤其是“安史之亂”的打擊，其勢力已經大大地衰落了；再經過唐末農民起義的沉重打擊，致使其遭到了滅頂之災，延至五代時期情況已經發生了根本的變化。這一時期舊士族的餘緒雖有遺存，然不僅失去了政治上的優越地位，而且連其之所以稱為士族的依據即所謂譜牒也散失無存了。據《石金俊妻及妻元氏合祔墓誌》載：“夫人姓元氏……值唐季喪亂，家沒於兵革。……族譜世系，與家俱喪，故莫得詳焉。”^⑨這是指河南元氏的情況，其實也是整個舊士族的寫照。在這種情況下，欲想在婚姻上繼續保持崇尚閥閱的風氣，已經失去了必要的社會條件。有人根據《舊五代史》列傳記載的政治人物進行統計，唐代士族及後裔僅有四十餘人。此書列傳共收錄了政治人物五百零六人，唐代士族大姓僅佔總數的不足百分之八，相當於《舊唐書》記載的士族人數的五分之一。^⑩可見其已經衰落到何種程度。而且，這一時期舉足輕重的政治人物中竟無一人出身於舊士族。因此，舊士族的沒落及社會地位的急劇下降，使婚姻崇尚閥閱的社會條件不復存在了。

五代十國時期短短的數十年間，戰亂不息。在中原地區走馬燈般地更換了五個王朝，其中後

① 杜文玉：《五代十國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第46—47頁。

②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選舉考三》，第874頁。

③ 金澄坤：“論唐五代科舉對婚姻觀念的影響”，《廈門大學學報》1（2008）：102。

④ [宋]文瑩：《湖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37頁。

⑤ [宋]鄭文寶：《南唐近事》（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第5055頁。

⑥ [五代]王仁裕：《玉堂閑話》（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第1848頁。

⑦ [宋]趙彥衛：《雲麓漫抄》（北京：中華書局，1996），第51頁。

⑧ [後晉]劉昫：《舊唐書·高士廉傳》，第2443頁。

⑨ 周阿根：《五代墓誌彙考》（合肥：黃山書社，2012），第552頁。

⑩ 葉平：“五代墓誌所見士族大姓仕宦與婚姻的變遷”，《河南師範大學學報》5（2014）：116。

唐一朝四帝卻是三姓之人，每次帝位的變更都免不了戰亂；南方又先後分裂為九個政權，相互之間攻城掠地，戰事頻繁。社會動蕩、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作為士大夫階層也不能幸免。白馬驛之禍，一夕之間，大批士大夫被誅殺，投屍於黃河，使士大夫們膽顫心寒，對政治唯恐避之不及。所謂“唐興，迨季葉，治日少而亂日多，雖草衣帶索，罕得安居。當其時，遠釣弋者，多走山而逃海，斯德而隱者矣”^①。然而，真正隱居不出者畢竟是少數，大多數的士大夫還是要面對殘酷的現實的，史載：“唐末五季士大夫有言曰：‘貴不如賤，富不如貧，智不如愚，仕不如閑。’謂嚴刑、徵科、責任、驅役四事也。”^②嚴酷的社會環境，使其生存尚為不易，更遑論什麼門閥、士族之類。在這一時期，士庶的界綫早已被打破，動蕩的社會使士族、寒庶、小姓等社會階層發生了劇烈的升降變化，客觀現實使所謂的閥閱婚姻再也無法繼續維持了。

五代十國時期，各社會階層的升降變化也最為劇烈。與唐代“創業君臣，俱是貴族”^③不同的是，這一時期的各朝各國之君大都出身寒微，如朱溫、王建出身流氓；李存勖雖出身於沙陀貴族，但李嗣源、石敬瑭、劉知遠都是出身卑下的沙陀軍人；郭威是黥面罪犯，高季興是家奴出身；錢鏐出身農家，為了攀附前代名家，竟冒認唐朝家奴出身的錢九隴（573—645）為祖先，從而貽笑於後世；楊行密（852—905）是走卒，李昇是流浪孤兒，閩國的開創者王潮兄弟出身農家；南漢劉氏為波斯商人後裔，楚武穆王馬殷（852—930）亦是軍卒出身；孟知祥之祖孟察、其父孟道，“世為郡校”^④，可見其亦出自軍人家庭；北漢主劉旻（895—954），“少無賴，嗜酒好博，嘗黥為卒”^⑤，其為劉知遠同母弟，故知其亦為沙陀下層軍人出身。這些情況都說明，這些帝王的出身比唐代藩鎮還要等而下之。因為唐末農民戰爭後，新興的藩鎮打倒了老藩鎮，於是在五代十國時期，統治階級又換成了一代新人。

國君出身微寒，輔佐的將相大臣的出身也大多不高，或為寒門庶族，或為下層軍卒，或為落第文人，甚至不乏商賈販夫、家奴贅婿之流。他們通過投靠藩鎮，隨着藩帥升為天子而躋身於將相。祇有一小部分人為舊士族餘緒或科舉出身，也是通過攀附於武人集團，纔能在政治上佔有一席之地。正因為如此，這一時期的統治集團思想觀念也不同於以往，具有鮮明的時代特點。撰修《五代史記》的歐陽修（1007—1072）說：“五代之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至於兄弟夫婦人倫之際，無不大壞，而天理幾乎其滅矣。”^⑥又說，五代“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⑦。一句話，五代時期社會觀念大變，傳統觀念對人們的影響大打折扣，反映在婚姻觀念上便是不再崇尚閥閱，而呈現出多樣化的特點。這一時期人們的婚姻觀雖然仍保留着等級性的特點，但卻更加注重現實的利益和時下的地位；在門當戶對的婚姻觀中，現實性已經遠遠地超越了歷史性。

[編者註：該文係作者主持的中國社會科學基金重大招標項目“五代十國歷史文獻的整理與研究”（14ZDB032）的階段性成果。]

① [元]辛文房：“《王績》論曰”，《唐才子傳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16頁。

② [宋]趙令時：“侯鯖錄”，《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第2095頁。

③ [宋]王溥：《唐會要·氏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774頁。

④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僭偽列傳·孟知祥》，第1288頁。

⑤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東漢世家》，第863頁。

⑥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一行傳序》，第370頁。

⑦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晉家人傳》，第188頁。